

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演習評核表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評醫院：

評核委員：

評核項目	評核計分				備註
	G	P	F	NA	
一、應變程序及準備					
1. 醫院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包含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應變，內容完整、適當					
2. 計畫中有寫明人員之工作職責					
3. 備有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應變流程(SOP)					
4. 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應變流程(SOP)符合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應變流程指引精神					
5. 醫院有警民連線管理辦法					
6. 醫院有門禁管制措施					
7. 醫院有人力支援作業辦法					
二、事件處理及調解					
1. 通報駐警或保全					
2. 維持秩序，進行蒐證、控制現場、並確保正常醫療行為持續運作					
3. 提示法律條文，適當的口頭警告					
4. 隔離施暴者，使其他患者的醫療不受干擾					
5. 事件調處					
6. 啟動警民連線(有警民連線的醫院)並撥打110報案電話					
7. 涉及刑事責任，警察機關主動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三、善後工作					
1. 通報(內部、衛生局、TPR系統)					
2.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紀錄，並視需要修正應變計畫					
3. 院方慰問(院長室長官主持)					
4. 保存蒐證資料					
5.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6.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7.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8. 醫院法制小組協助，委任法律顧問承辦求償					
9. 總務室提供證物資料					
10. 結案備檔存查(需有結案紀錄)					
11. 若發生訴訟，俟訴訟結案後，院方將判決結果主動通報衛生局，衛生局得發佈新聞稿					
四、綜合講評					

註：G(優良) P(通過) F(不通過) NA